附件2：

**评审表填写及材料提交说明**

1.所有材料放入材料袋中（自备大信封或文件袋），封面附上材料清单（附件4）。

2.附件材料复印件请按照表格中的顺序装订。

3.所有成果取得时间范围：2022年9月1日-2023年8月31日，第一作者完成单位须为南京体育学院。

4.所有表格填写的内容均须有支撑材料复印件一份，并在支撑材料右上角标注与表格一致的编号。

5.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提交，评审结束后返还原件，复印件不予返还。

6.《2023年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》须填写完整，用A4打印装订。评审表还需提交电子档，保存文件名为：学号+姓名+2023年学业奖学金评审表。纸质和电子材料由各班学习委员收齐后统一上交。

7.“课程”一栏不用填写。

8.学术交流仅填写本人为第一作者参加的会议，仅限报会议主办方为一级学会、二级学会的会议，以及我校研究生部组织的征文或论文交流。

9.各表所填成果不得交叉重复填报。